

反任何所适用的法律,从而影响出让方或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转让目标股权或开展公司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任何由标的公司作为一方的违法或与现行法律冲突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7.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评估基准日之前和/或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公司新增的设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全部资产)为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该等资产保留所有权,或享有留置权;标的公司是该等资产唯一的所有权人,有权自由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资产;
8. 目标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等,标的公司对其占用及使用的行为已取得或将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一切审批及同意,该等占用及使用行为将在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证所载明的期限内持续合法有效,且所需费用已经全部缴纳;
9. 出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和信息,在各方面(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相应的修订所产生的变更除外)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和信息,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10.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正常履行该公司所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合同或列有该公司义务的其他文件,且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无需向出让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否则由此给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造成的损失由出让方承担;出让方并确保没有任何当事一方表示将终止或无力继续履行任何该等合同;
11. 出让方确认,目标项目已取得应当取得的全部设计、建设及运营所需的政府批准、许可、允许、同意、登记,设计、建设和

运营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出让方确认，目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监理等单位的选择和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的采购均已履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或该等程序如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出让方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13.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提供给受让方的所有财务资料（“财务资料”）均按照所记载期间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该等财务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所记载期间内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并符合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标的公司没有从事任何形式的无须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的财务或资产负债表之外的安排；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该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记录中均未包含或反映任何可能对该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差错，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要求；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其足以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公司的业务状况，并足以解释其交易；
14.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没有任何未披露负债及其他应付款项；除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之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公司产生实际负债和/或或有负债的协议或安排，无论是以担保、补偿、保证、陈述或其他形式做出的；
15.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根据中国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及时完成了各种税项的申报工作，并已缴付截止交割日的所有的应缴纳税额，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包括代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营业税、增值税、房地产税、关税、印花税等。任何税务部门对该公司的任何纳税责任或潜在责任不存在任何异议。标的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所适用的标的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应缴但未缴、补缴税款的事项；

16. 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中未曾发生或存在可能妨碍或阻止该公司全面遵守中国环境保护法的事件或状况,未曾在其占地和现有建筑物的地面或地下造成须由标的公司承担补救或清洁工作的实际或潜在的环境污染,亦未因不遵守中国环保法或政府环保机构的任何要求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7.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的经营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没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或威胁提出索赔,指控标的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对该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提出争议;
18. 出让方确认,将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妥当处理标的公司现有的人员安置问题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19.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者任何其它类似的程序,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重大不利的判决、仲裁裁决或任何其他类似的决定;
20. 若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导致目标项目须获得原项目许可部门的同意,或导致标的公司作为已签署并生效的任何协议、合同、文书、契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一方须取得前述该等文件的另一方的同意,且该等事项已经或将要影响到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或补贴资金申请,则出让方保证获得相关部门、相关方的书面同意和许可;
21. 出让方确认,出让方提交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允、真实地反映了该公司的情况,并且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除在财务报表及本协议中披露的情形之外以下事件未曾发生,并且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下事件将不会在标的公司发生:
 - 21.1 已经并且正在合法及正常经营中的公司业务的性质、范围或经营方式发生中断或改变;
 - 21.2 与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情况相比,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

资产或负债等方面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 21.3 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地偿还任何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或资本性债务；
- 21.4 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以外，对公司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性质的收购、出售、转让或处置；
- 21.5 公司发生任何资本性支出或做出进行任何资本性投资的承诺；
- 21.6 除了受让方已同意的情况，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合同；
- 21.7 发生一起或多起已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税务负担增加的任何交易或事件；然而因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交易所产生的实际收入、利润或销售而被征收所得税、销售税或营业税的情形除外；
- 21.8 发生任何未得到保险理赔的损害、毁损或损失，从而对公司资产，或公司资产目前或将来的运营条件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1.9 公司放弃其拥有的任何有价值的权利或所有的或部分的债权；
- 21.10 对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发生任何修订或变更；
- 21.11 公司宣布或支付任何红利或其它分配。
- 22. 出让方同意，标的公司将获得目标项目 EPC 方对目标项目设备及工程质量保证。

出让方进一步承诺，其将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及之后，促使标的公司尽快采取有关行动以完成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与标的公司有关的所有陈述、保证、承诺和义务。

附件3 受让方陈述和保证

1. 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其已取得设立和经营相关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允许、同意、登记和执照，其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破产、被清算、停业或被托管的情形；
2. 受让方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并且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在开展其业务时完全遵守中国的法律，不会且不曾违反任何所适用的法律，从而影响出受让方按照本协议收购目标股权业务的能力；
3. 受让方用于收购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中国关于资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附件 4： 标的公司应办理并取得的审批/备案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文件名称
1	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可研报告评审文件
4	环评报告
5	环评批复函
6	能评批复函
7	水土保持方案书批复函
8	矿藏压覆评估报告审查文件
9	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报告
10	宗地图
11	安全评估报告批复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13	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文件
14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15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7	工程规划许可证
18	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
19	土地租赁合同/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合法合规性法律文件
20	土地补偿协议
21	项目备案文件
22	项目年度建设指标文件（以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名称为准）
23	接入系统报告
24	接入系统报告评审文件

25	送出线路路径方案
26	送出线路路径方案审批文件
27	初步设计报告
28	安全预评价专题报告、专篇资料、验收备案文件（政府备案）
29	社会稳定评估报告
30	地震局批复文件
31	安全与评价报告在政府安监部门备案证明
32	职业卫生监测数据及主要设备清单
3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34	项目（含送出线路工程）的消防、安全、环境、水保、节能、档案等专项竣工验收文件
35	生产作业场所所有害因素监测报告
36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37	设计单位、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38	整套公司对各种正式外收发文
39	电力业务许可证
40	并网调度协议
41	购售电合同
42	竣工验收报告
43	省电网公司并网验收文件
44	土建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报告
45	并网启动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报告
46	涉网部分并网验收意见整改报告
47	涉网部分验收缺陷消除后复检文件
48	接入电网文件
49	上网电价批复文件
注：1）上述所列文件名称最终以实际取得合法有效文件名称为准。	

2) 上述文件中，如果当地主管部门不要求办理，则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 有限公司

2017年4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22,752.13	5,379,578.90	短期借款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3	1,900,000.00	2,200,000.00	应付票据	34		
应收账款	4	69,731,987.19	51,413,364.11	应付账款	35	106,062,216.86	91,471,243.18
预付款项	5	637,700.00		预收款项	36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8	-13,554,724.28	-3,114,761.98
其他应收款	8	36,015,098.84	36,015,098.84	应付利息	39	3,131,944.46	7,791,666.67
存货	9			应付股利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138,911,982.80	134,825,082.8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2	109,707,538.16	95,008,041.85	其他流动负债	43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	234,551,419.84	230,973,23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5	249,980,000.00	249,990,000.00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6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	18	374,280,897.62	379,344,381.46	预计负债	49		
在建工程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工程物资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固定资产清理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249,980,000.00	249,99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负债合计	53	484,531,419.84	480,963,230.67
油气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4	629,223.61	633,563.09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2,000,000.00	2,000,000.00
开发支出	25			资本公积	55		
商誉	26			减：库存股	56		
长期待摊费用	27	14,367,960.03	14,413,659.51	盈余公积	57	643,641.52	643,64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8	11,810,558.06	5,792,77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	14,454,199.58	8,436,41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389,278,081.26	394,391,60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	498,985,619.42	489,399,645.91
资产总计	31	498,985,619.42	489,399,645.91				

基准日负债明细		备注
应付账款	106,062,216.86	
北京国润天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4,216,532.96	由出让方负责（截至交割日债权债务已清理）
山西科能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2,000.00	已从总对价中扣除
察右前旗土贵乌拉镇人民政府	1,154,787.59	截至交割日已由出让方支付
合肥国润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8,391.50	已从总对价中扣除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18,330.05	已从总对价中扣除
乌兰察布市盛源水利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94,174.76	已从总对价中扣除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0,000,000.00	由出让方负责（截至交割日债权债务已清理）
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已从总对价中扣除
内蒙古满都拉电力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已从总对价中扣除
应交税费	-13,554,724.28	
应交增值税	-13,578,185.94	由受让方承担
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6,555.12	已从总对价中扣除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40.00	已从总对价中扣除
印花税	1,966.54	已从总对价中扣除
应付利息	3,131,944.46	已由出让方进行支付
其他应付款	138,911,982.80	
北京国润天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38,911,982.80	19782750.62元由受让方承担，其余部分由出让方负责
长期借款	249,980,000.00	由受让方负责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49,980,000.00	由受让方负责